

## 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 供應給囚犯的膳食

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的要求，提供有關向懲教院所內不同種族／國籍的囚犯供應膳食的資料。

膳食表

2. 懲教署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24A 條<sup>1</sup>向所有囚犯提供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。該署目前提供下列四款主要膳食，以配合不同囚犯的健康、膳食和宗教需要：

膳食表	食物類別	主要供給
第 1 類 (亞洲膳食)	米飯、肉／魚、菜	以米飯為主要食糧的囚犯
第 2 類 (咖喱膳食)	薄煎餅、豆類食品、肉／魚、菜	信奉伊斯蘭教/印度教而其 主要食糧是以咖喱口味為 主的囚犯
第 3 類 (西式膳食)	馬鈴薯、麵飽、肉／魚、 菜	以馬鈴薯和麵飽為主要食 糧的囚犯
第 4 類 (素食膳食)	米飯、豆、蛋、菜	素食的囚犯

3. 此外，尚有 11 款附屬膳食(根據上述四款主要膳食略加變化)以配合囚犯的特別需要。例如，有些囚犯因為健康或宗教理由而不吃豬肉或牛肉，而參與大量體能活動或戶外工作的囚犯或需較多卡路里，所以獲增加膳食中的飯量。此外，根據醫生建議個別囚犯可基於健康理由獲給予附加和額外食品。

---

<sup>1</sup> 第 234 章第 24A 條：“行政長官可決定膳食營養準則，為囚犯提供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。”

## 營養價值和成本

4. 各款膳食均由一名合資格的營養師設計，並已諮詢衛生署和參考通行的國際健康指引，全部符合“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”這個法定要求和各類別囚犯的主要營養需求。各款膳食的單位成本(即每人每日的膳食成本)大致相同。目前各款膳食(不包括米飯)的單位成本均為 12.2 元。米飯供應則由另外一個合約承辦商負責。各款膳食的單位成本，視乎米飯量的多少，或會出現不多於 2.11 元的差額。

## 為囚犯編定膳食

5. 懲教署在收納囚犯時，會根據他們的膳食需要以至健康和宗教考慮，為他們編定膳食。目前超過九成囚犯獲發給第 1 類膳食(亞洲膳食)。囚犯可申請轉換膳食種類，每宗申請會獲獨立考慮。申請理由包括醫生的建議、身體和健康狀況、宗教信仰，以及特別膳食需要。在 2004 年署方共收到 1891 宗轉換膳食申請，其中 1794 宗獲批准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五年三月